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89111~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台中市外埔區外埔路167號

受文者：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09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備查內容(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詳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5款規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8月12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38340號函暨復貴公司109年8月27日德環字第109010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一)原物料及產能部分：本次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與「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下稱環差報告)比對，進料總量及產能減少50%，調整各原料之使用量，原物料成分中丙烯酸甲酯(MA)減少至2,020噸/年，3-硫基丙酸甲酯(MMP)減少至420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減少至37,560公噸/年。

(二)空氣污染物變化說明部分：

1、排放量推估：變更後整廠排放量之粒狀污染物為0.356噸/年、硫氧化物為0.174噸/年、氮氧化物為

正本：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